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170 號

請　求　人　張○○

受評鑑法官　張○○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

林○○　同上

李○○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

受評鑑法官三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請求人被訴涉犯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罪之案件（案號：111 年度訴字第○號），扭曲請求人所陳述對傷害之意圖，稱請求人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此根本無視請求人所述，故該合議庭之三位受評鑑法官未保持中立，違反無罪推定原則，開庭時檢察官完全沒有說話，反而是法官在扮演檢察官角色，本末倒置，故請求個案評鑑。

二、 本件關鍵爭點在請求人於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○號刑事判決中為被告，因傷害罪之被害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爰桃園地院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請求人認受評鑑合議庭三位法官有違反「法官倫理」，未保持中立，違反無罪推定原則，故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、第 4 條、第 11 條及 12 條云云。

三、 按本件三位受評鑑法官認定請求人有傷害故意，且因傷害罪乃告訴乃論罪，故被害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爰依刑

事訴訟法第 238 條、303 條、307 條規定，予公訴不受理判決，其認事用法，依法及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並無違誤，其所為不受理判決亦無不利請求人之法律效果。

四、 請求人雖指稱三位受評鑑法官審理本件傷害案時，有「法官代替檢察官角色，違反無罪推定原則」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所定「中立」義務之違失，惟該案係經告訴人撤回告訴而終結訴訟已如上述，並未進行實體審理，請求人首揭所指，應係個案承審法官於案件審理初始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規定，確認起訴效力範圍以及訊問案件被告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認罪，有無適用簡式或簡易審判程序之情形，而對案件被告（即請求人）就被訴犯罪事實所為之訊問程序，並非如請求人所指有違反中立義務之情形，請求人此部分所指，應係對刑事訴訟程序之相關規定有所誤會，故其據此指稱三位受評鑑法官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並無理由。

五、 據上論結，本件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，請求顯無理由，因一望而知，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六、 依法官法第 37 條及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27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陳　瑞　仁

委　員　吳　承　學

委　員　李　佳　玟

委　員　李　慶　松

委　員　周　愫　嫻

委　員　林　明　鏘

委　員　　范　瑞　華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郭　進　昌

委　員　　陳　信　安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湯　有　朋

委　員　　黃　欣　怡

委　員　　黃　嵩　立（請假）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３　年　１０　月　４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